

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和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在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项目下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33.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²第5条，其中规定对任何人不得加以酷刑、或施以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又回顾《保护人人不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¹³⁶

满意地回顾《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¹³⁷于1987年6月26日生效，

回顾其1981年12月16日第36/151号决议，其中大会深感关切地注意到酷刑行为发生在许多国家，认识到有必要本着纯粹人道主义的精神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并设立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深信消除酷刑的斗争包含本着人道主义精神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援助，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³⁸

1. 对已向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作出捐献的那些国家政府、组织和个人表示感激和赞赏；

2. 呼请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有能力这样做的个人积极响应向自愿基金作首次和进一步捐款的要求；

3. 请各国政府如有可能定期向基金捐款，以期基金能够不断支助依靠经常赠款的项目；

4. 对基金董事会所进行的工作表示赞赏；

5. 对秘书长向基金董事会提供的支持表示赞赏；

6. 请秘书长利用目前的一切可能性、包括编写、制作和散发资料，协助基金董事会为广为宣传基金及其人道主义工作而进行的努力及其为捐款提出的呼吁。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34. 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受拘留的儿童遭受的酷刑和不人道待遇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2月7日第42/124号决议和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8年2月29日第1988/11号决议，²⁷

还回顾《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¹³⁶《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¹³⁷和《儿童权利宣言》⁸¹的有关规定。

满意地回顾1987年9月24日至27日在哈拉雷举行了关于种族隔离的南非境内的儿童、镇压和法律问题的国际会议，

对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儿童继续遭受拘留、酷刑和非人待遇深感震惊。

对迫害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儿童的措施日益增加的报道深感关注，

1. 对证据显示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儿童遭受拘留、酷刑和不人道的待遇深感愤慨；

2. 强烈谴责种族隔离的种族主义政权变本加厉地对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儿童施以拘留、酷刑和不人道待遇；

¹³⁶ 第3452(XXX)号决议，附件。

¹³⁷ 第39/46号决议，附件。

¹³⁸ A/43/779。

3. 要求立即、无条件地释放这些国家境内被拘留的儿童；

4. 还要求立即拆除南非境内所谓的“康复中心”或“再教育中心”，因为它们只是用来以遂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从身心上凌虐南非黑人儿童的战略；

5.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强行招募纳米比亚儿童并对其施以酷刑拷打和不人道的待遇，目的是使他们成为对付纳米比亚人民的奸细；

6. 要求联合国所有有关机关、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在全世界加紧发动一场旨在引起人们注意、监测和揭露这些不人道做法的运动；

7.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儿童遭受拘留、酷刑和其他不人道待遇的问题；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在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

43/135. 在保护和援助家庭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必要性

大会：

回顾联合国各国人民决心促成大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和较善的民生，以便创造各国间和平与友好关系所必需的稳定和幸福的条件。

又回顾其1987年11月30日第42/49号决议和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5月27日题为“实现社会正义”第1988/46号决议，

念及家庭在社会中的作用的重要性，

本着《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⁰ 和《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²¹ 的有关条款，尽可能保护和援助家庭，

回顾《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²² 及其1987年12月7日第42/125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执行《最近的将来与发展有关的社会福利政策和方案的指导原则》，²³ 该《指导原则》呼吁社会福利政策应对家庭给予更大的注意。

认识到各国在地方、区域和国家各级执行关于家庭的具体方案的努力，其间联合国可起重要的作用，以及各国在提高认识、增进了解和推广有关改善家庭地位和福祉的政策方面所作的努力，

回顾其1987年12月7日关于在保护和援助家庭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必要性的第42/134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5月26日第1983/23号和1985年5月29日第1985/29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其第42/134号决议编写关于可能宣布一个国际家庭年的报告²⁴；

2.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内所摘录的各国对关于是否宣布一个国际家庭年的调查所作的答复；

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载列所建议日期和国际家庭年的可能方案的综合纲要，这是按照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的指导方针的大会1980年12月5日第35/424号决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7月25日第1980/67号决议提出的；

4. 请尚未如此做的会员国将它们关于改善家庭地位和福祉以及作为国际家庭年部分内容加强努力的方式方法的意见通知秘书长；

5. 要求联合国各机构和组织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询地位的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就它们参加国际家庭年的事宜向秘书长提出建议，以便他编写报告；

6. 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主题为“发展进程中的家庭”的项目下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并就国际家庭年的确定日期作出决定。

1988年12月8日

第75次全体会议